

邢台市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CJ2020-A027

项目名称：邢台市雨季飞播造林飞行作业项目

采购单位：邢台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北财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八部分：补遗书（如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邢台市雨季飞播造林飞行作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BCJ2020-A02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
|---|
| 采购人名称：邢台市林业局 |
| 采购人地址：邢台市守敬北路 |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志朴 0319-2210335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财隽招标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邢台市团结西大街燕云台 31 号综合写字楼 404 室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硕 0319-2137600/13363779377 |
| 采购内容：飞播造林 20 万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预算金额：1400000 元 |
| 服务期限：90 天 |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质量标准：合格 |
|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 |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p>供应商报名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登陆“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选择“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2686133。 3.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办理河北 CA 可咨询 18631901603。 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若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0319-2686159。 5.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且营业执照上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投标人须具有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至少 1 架载重量≥800 千克的直升机（提供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对直升机拥有所有权、以国籍登记证发给人为准）。 5、投标人近五年（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无黑飞、飞机侧翻、坠机、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民航行政处罚，提供地方民航监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6、《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将被限制或者禁入政府采购）； 7、使用有政府授权（或经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颁发的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须经我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并在“信用邢台”网站进行公示，未在“信用邢台”网站公示的信用报告在我市办理行政管理事项时不予采纳；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5月19日00时00分至2020年5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 ）免费自行下载。 |
|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河北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2020年6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
|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备注：投标人进入“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文件下载成功即视为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完成需在“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邢台市雨季飞播造林飞行作业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武志朴 0319-2210335 |
| 4 | 采购内容 | 飞播造林 20 万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5 | 服务期限 | 90 天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且营业执照上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p> <p>3、投标人须具有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p> <p>4、投标人具有至少 1 架载重量\geq800 千克的直升机（提供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对直升机拥有所有权、以国籍登记证发给人为准）。</p> <p>5、投标人近五年（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无黑飞、飞机侧翻、坠机、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民航行政处罚，提供地方民航监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p> <p>6、《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将被限制或者禁入政府采购）；</p> <p>7、使用有政府授权（或经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颁发的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须经我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并在“信用邢台”</p> |

| | | |
|----|-------|---|
| | | <p>网站进行公示，未在“信用邢台”网站公示的信用报告在我市办理行政管理事项时不予采纳；</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资质材料不需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但必须提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p> |
| 10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分为银行转账、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鼓励投标人选择电子担保保函参与招投标活动。</p> <p>保证金金额：28000 元人民币。</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人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担保机构无抵押开具电子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p> <p>(http://116.131.179.226:8888/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905)。</p> <p>2、银行转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公司账户或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p> <p>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户名：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邢台市中华大街支行</p> <p>账号：101188588568</p> <p>联系电话：0319-2683066。</p> |

| | | |
|----|----------|--|
| | | <p>注：1. 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 电子投标保函咨询电话：400-789-9696</p> |
| 11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函不涉及利息，由担保机构无抵押开具，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p> <p>银行转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中标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开评标工程中发现有陪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保证金待依法查处结案后退还。</p> |
| 12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
| 13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16.131.179.226:8888/ ）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6 | 解密截止时间 | <p>解密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4 时 30 分之前完成解密。</p> <p>注：1.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
| 17 | 开标地点 | 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
| 18 | 开标补救措施 | <p>1. 电子交易系统补救措施：</p> <p>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密钥进行解密。</p> <p>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

| | | |
|----|----------------|--|
| | | <p>(1) 因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p> |
| 19 | 开标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送开标指令；</p> <p>(2)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 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p> <p>(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
| 20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 2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22 | 踏勘现场 | 本工程不组织勘察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p>联系人：王硕</p> <p>联系电话：0319-2137600</p> |
| 24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400000 元（注：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6 | 付款方式 | 具体支付方式待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
| 2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本次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按无效投</p> |

| | | |
|----|----------------|---|
| | | 标处理。 |
| 28 | 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
| 29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从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
| 3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单位代表 1 名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人员，共 5 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3 | 发布媒体 |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34 | 书面材料递交形式 | 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子文件形式递交。 |
| 35 | 中标人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待项目评标结束后五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 36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 发 展 改 革 委 网 站
(<http://www.ndrc.gov.cn>) 和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网 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投标人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附加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 | | |
|--|--|---|
| | | <p>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优惠政策。</p> |
|--|--|---|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中标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平台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网站（“河北省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从“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自主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向项目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潜在投标人未从“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书。

2) 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要求条件下，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单价，以总价方式报价。

3)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验收费、质保、代理服务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应当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平台的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其他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3.5.2 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服务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的情况。

3.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退还)。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7.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5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8.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8.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3.8.4 投标文件格式有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投标单位应按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及其他规定

3.9.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9.2 投标单位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单位限期进行电子平台的方式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3.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全部内容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3.9.4 投标单位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单位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单位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1.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一个产品型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3.11.5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技术标准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1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11.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3.1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11.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11.10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废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3.11.11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3.12 资格审查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材料，不需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但必须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真实性负责。

3.13 知识产权

3.13.1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单独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无费用的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所有费用。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系统在线参与开标。

4.2 评标

4.2.1 评标的依据

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4.2.3 评标组织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甲方代表 1 人组成。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4.2.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5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9 条规定**剔除无效标书。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电子平台的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平台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其它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有关评标解释。

4.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五、中标通知

5.1 经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标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和甲方双方盖章，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六、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 拒签合同

7.2.1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公告结束 5 日内不予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未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再予以退还。合同将授予第二中标人，依次顺延，直至签订合同或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2 除非合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合同将授予第二中标人，依次顺延，直至签订合同或招标

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3 如招标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邢台市雨季飞播造林飞行作业项目
- 2、飞播面积及地点：飞播造林 20 万亩，其中邢台县 8 万亩，沙河市、临城县和内丘县各 4 万亩。
- 3、飞播种子种类及播种要求：用油松、侧柏、刺槐、臭椿三个个树种混交播种，每亩用种量 0.283 千克，共需用种量 56611 千克，其中油松 10800 千克，侧柏 23400 千克，刺槐 12100 千克，臭椿 10311 千克；飞播时对种子全部用生根粉和驱避剂进行拌种处理，以提高飞播成效。
- 4、飞机和机场选定要求：采用直升机飞播作业，尽可能采用大载重直升机保证飞播效率。飞播前，在播区内或周围，选择交通便利、周边 100 米净空、地面平整硬化的场地，用作临时机场，保证飞机安全起落。
- 5、服务期限：90 天。
- 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7、付款方式：按甲乙约定方式执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邢台市雨季飞播造林飞行作业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CJ2020-A027

采 购 人：邢台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北财隼招标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本单位承认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 标 函

致：邢台市林业局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次招标货物（服务）。投标报价：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文献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及加分项证明文件)

- 1、资质证明文件
- 2、加分项证明文件（须逐条清晰列明）

技术部分：

一、投标产品性能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技术性 能参数 | 品牌产地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

①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数据按要求填写，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技术数据应注明偏离内容。

②投标人应如实写明产品型号、相关参数、品牌、产地等内容，若提供产品不在生产厂家授权范围内或提供参数与实际产品参数不符，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产品性能参数一览表投标人可自拟表格**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内容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商务 条款 响应 情况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 | |
| | 6 | 质保期 | | | |
| | 7 | 付款方式 | | | |
| 售后 服务 响应 情况 | | | | | |

注：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就对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写明偏差情况。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2、可以拓展本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售后服务

（投标人自行编写）

五、作业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六、实施组织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注：（内容自拟但不仅限以上内容）

价格部分：

一、投标报价汇总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质量承诺：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 章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主要条款：

1.1 本次招标项目为邢台市雨季飞播造林飞行作业项目

1.2 人员要求：

1.3 技术要求：

1.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2 违约责任：如出现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不符；不能按时供货；售后服务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按经济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其它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1 合同签署地：邢台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甲方代表 1 人组成。
- 3、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标内容

评标内容包括：1、资格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2、初步评审；3、投标报价；4、投标文件编制情况、产品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三、评标细则

1、初步评审

1.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了交纳保证金、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等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有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2.1 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

2.1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有疑问，将提出质询，投标应由电子平台的方式解答，澄清有关问题，澄清应有授权代表的签字。

2.2 评委按照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质量标准进行综合评议。

2.3 评委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以电子平台的方式向投标

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电子平台的方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对有关问题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平台的方式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与成交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技术评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技术评分的平均值与报价得分之和，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顺序排序，得分高的优先依次顺延排名。

3.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为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经评审的投标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电子的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设计权重总分为 100 分。按公正、客观、平等的要求对合格的投标进行量化评审。

评分细则标准范围：

| | 项目 | 标准分 (分) | 评分细则 | 得分(分) |
|---|--------|------------|--|----------|
| 报价部分 | 报价 | 10 | 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按下述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 0-10.0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同得4分, 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0-12 |
| | 企业认证 | 5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A级信用认证、3A级重合同守信用认证, 每证各计1分, 合计最高计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此项对应不计分) | 0-5 |
| | | 5 | 投标人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5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5 |
| | 售后服务 | 10 | 服务措施完善及服务承诺明确, 服务承诺书服务响应体系可靠、可行等, 信誉良好 | 5.1-10.0 |
| 服务措施一般及服务承诺欠明确, 服务承诺书服务响应体系可靠性、可行性等较差, 信誉一般 | | | 0-5.0 | |
| 技术部分 | 作业技术方案 | 16 | 对投标人整体作业方案设计思路进行综合评定: 1) 优 (10.1-16分): 作业技术方案针对性强, 整体方案科学严谨、理念先进、可操作性强, 论述十分详细; 2) 良 (5.1-10分): 作业技术方案较科学合理, 整体方案可操作性较强, 论述较详细; 3) 一般 (1-5分): 作业技术方案基本合理, 整体方案论述简单、实施基本可行。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16 |

| | | | | |
|--|---------------|----|--|------|
| | 实施组织方案 | 16 | <p>对投标人实施方案是否完善具体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对投标人服务保障措施、机构设置、工作台帐等综合评定：</p> <p>1) 优（10.1-16分）：所投设备优于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科学合理。对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分工、实施准备、施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验收、项目移交等规划和措施有详细描述。整体方案科学严谨、理念先进、可操作性强，论述详细。</p> <p>2) 良（5.1-10分）：所投设备完全满足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有实施计划、人员齐备、结构配备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有项目管理制度。整体方案合理、完整、可行，论述较为详细。</p> <p>3) 一般（1-5分）：所投设备基本满足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有实施计划，项目组人员齐备、结构配备合理。整体方案论述简单、基本可行。</p> <p>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0-16 |
| | 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 | 11 |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科学完备性，以及应急保障机制健全、方案周详、措施得当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优（6.1-11分）：应急管理方案针对性强，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论述十分详细；</p> <p>2) 良（3.1-6分）：应急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p> <p>3) 一般（1-3分）：应急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整体方案论述简单、实施基本可行；</p> <p>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0-11 |
| | 投入设备 | 15 | <p>1、根据投标人在自有1架载重量800千克以上的直升机的基础上，提供1架载重量800千克以上的直升机得3分，提供两架及以上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直升机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本单位运行合格证相关页及购买直升机保险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飞播设备情况，容积达到1立方米，具有适航标签的自有设备的得9分，租赁设备的得7分，（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购买设备发票及适航标签，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 0-15 |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一 资格审查评审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评审结果 (通过√/不通过×) |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扫描件 | 经营期有效或年检合格，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2 | 投标人须具有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原件扫描件 | 有效 | |
| 3 | 投标人具有至少1架载重量≥800千克的直升机（提供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对直升机拥有所有权、以国籍登记证发给人为准） | 原件扫描件 | 有效 | |
| 4 | 投标人近五年(从2015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5日)无黑飞、飞机侧翻、坠机、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民航行政处罚，提供地方民航监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 原件扫描件 | 有效 | |
| 5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原件扫描件 | 有效 | |
| 6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邢台” | 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有效 |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即为不合格投标人，以上证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后审依据。资审时审查以投标文件中加

盖公章的扫描件判定是否有效，证件有效才判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附件二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单位 | | | 备注 |
|--------------|--------------------------------|-------|-------|-------|----|
| | | XX 单位 | XX 单位 | XX 单位 | |
| 1 | 投标文件章印齐全 | | | |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3 |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且未出现明显低于企业成本 | | | | |
| 4 | 投标承诺的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6 | 投标响应技术部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 | | | | |

注：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将作无效处理。

第八部分 补遗书（如有）

另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有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投标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投标企业（及向本项目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中小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资料，并注明出具单位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电话），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3、符合前两条规定的投标企业，对相应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